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27號

原告 林喬羿

被告 張麗娟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昭萱律師

黃子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2月14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